

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  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**

時 間：112年5月18日（四）12：30

地 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李召集人葭儀

紀錄：吳淑鈴

出席人員：梁正一委員、林如萍委員、郭昭蘭委員、陳雅萍委員、吳岱融  
委員(請假)、江美萱委員、王盈勛委員、郭文份委員、王怡婷委  
員、陳家文委員、吳淑鈴委員（兼執行秘書）

列席人員：主計室汪玉雲主任

**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（詳如議程資料）**

●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**貳、提案討論：（詳如議程資料）**

案由一、有關本校「112年度稽核計畫」之各稽核項目執行結果，提請  
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112年度稽核計畫之各稽核項目工作報告底稿、提列之稽核結果及建議事項，以及「112年度稽核報告」(草案)，業於本次會議經各委員審閱、討論及確認通過，續經簽奉核定後，提送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。
- (二) 另，經內部稽核小組辦理稽核及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，確認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，其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係屬有效，續送主計室辦理內部控制聲明書之簽署。
- (三) 本案俟提報校務會議後，請將稽核報告、缺失及興革建議事項追蹤表分送各受查、執行及協助單位，並就相關建議事項建請受查單位進行改善或衡酌辦理。
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2時56分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  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  
會議簽到單


時間：112 年 5 月 18 日（四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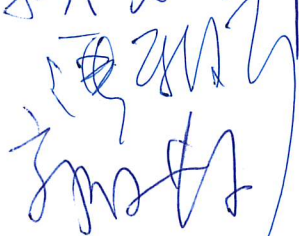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葭儀召集人 

出席人員：

梁正一委員 

林如萍委員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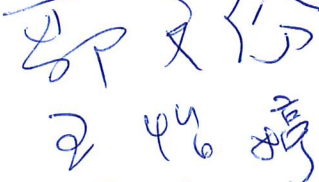
陳雅萍委員 

郭昭蘭委員 

吳岱融委員

江美萱委員 

王盈勛委員 


郭文份委員 

王怡婷委員 

陳家文委員 

吳淑鈴委員 

列席人員：

主計室汪玉雲主任 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議程

時間：112年5月18日（四）中午12時30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召集人葭儀

紀錄：吳淑鈴

出席人員：梁正一委員、林如萍委員、郭昭蘭委員、陳雅萍委員、吳岱融委員、江美萱委員、王盈勛委員、郭文份委員、王怡婷委員、陳家文委員、吳淑鈴委員（兼執行秘書）

列席人員：主計室汪玉雲主任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(附件1，p.4)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、有關本校「112年度稽核計畫」之各稽核項目執行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為利本小組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、運用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，俾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健全化及持續有效運作，依本小組111年11月7日及112年3月17日決議，擇定下列年度稽核項目：

1.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：

擇定「教務、學務及研發循環：學術出版審查作業」、「人事行政循環：教師、研究人員升等」為年度稽核項目，業經分組委員於111年12月5日、111年12月16日進行書面稽核，查閱各單位所提之書面資料，並依稽核結果撰擬工作報告底稿。(如附件2，pp.5~13)

2. 111年度出納會計業務查核計畫執行情形：

擇定「111年度出納會計業務查核計畫執行情形」為年度稽核項目，業經由主計室會同人事室及內部稽核小組指派人員於111年11月23日至總務處出納組抽查27項查核程序，並依稽核結果提

列稽核建議事項。(如附件2，pp.14~16)

4. 110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案：

擇定「110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案」為年度稽核項目，業經分組委員於111年12月1日進行書面稽核，查閱各單位所提之書面資料，並依稽核結果撰擬工作報告底稿及提列稽核建議事項。(如附件2，pp.17~22)

5. 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：

(1)擇定「行政小組文件及紀錄審查」為年度稽核項目，業經分組委員於112年1月12日進行書面稽核，查閱電子計算機中心所提之書面資料，並依稽核結果撰擬工作報告底稿。(如附件2，pp.23~32)

(2)擇定「執行小組業務流程」為年度稽核項目，業經分組委員於112年1月4日至112年1月12日間進行書面稽核，查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、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、總務處出納組、研究發展處、國際事務處、美術學系、動畫學系、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、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等單位所提之書面資料，並依稽核結果撰擬工作報告底稿。(如附件2，pp.33~104)

6. 111年度校務基金稽核：擇定「學餐及宿舍公共空間整修工程」及「學餐結構補強工程」項目為年度稽核項目，業經分組委員於112年4月24日進行書面及實地稽核，查閱主計室、總務處、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等所提之書面資料，並依稽核結果撰擬工作報告底稿及提列稽核建議事項。(如附件2，pp.105~115)

(二) 經分組委員查核前揭各項目，並就未與內部控制制度所定作業程序、控制重點相符及於稽核同時之相關發現，以及就未與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所定作業程序相符，提出相關業務執行建議。

(三) 前揭各分組工作報告底稿已分送各受查單位確認，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擬併入年度稽核報告(草案)，並於本日會議經各委員審閱、確認，續經簽奉核定後，提送112年6月6日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。(如附件3，pp.116~138)

(四) 經提報校務會議後，擬將稽核報告送予各執行單位，就相關建議事項及需改善事項，建請受查單位進行改善或衡酌辦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